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不罚字〔2025〕2号

中南电力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F43MP29

经营地址：湖北省天门市蒋场镇蒋场村六组特1号

法定代表人：郭群龙

接信访投诉，反馈蒋场镇张庙村9组风力发电机组噪音扰民，我局于2025年3月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7号风力发电机组进行噪声检测。2025年3月4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503-006号），检测结果显示：1#刘蒋台（位于张庙村9组）风电噪声敏感点夜间检测结果为46dB(A)，你公司7号风机夜间噪声检测值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45dB(A)。你公司从2024年9月26日到2025年3月2日共收到5次投诉，已对周边居民产生严重的影响。

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中南电力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北鄂垚锦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彭涛、周伟、罗凯祥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中南电力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北鄂珪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南电力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凯祥、湖北鄂珪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维人员彭涛、站长周伟的身份信息。

2.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罗凯祥作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

3. 《天门蒋场风电场&天门储能电站代维服务合同》部分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委托湖北鄂珪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维25台风力发电机组及升压站的事实。

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南电力天门蒋场99MW风储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2]40号）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各1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已获环评审批、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夜间45dB（A）、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的事实。

5. 《设备运行记录》1套。证明你公司2025年3月3日夜间7号风力发电机组正常运行的事实。

6. 2025年3月3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5年3月17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彭涛）、《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周伟）、2025年3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罗凯祥）、《检

测报告》（华悦检字202503-006号）及检测资质各1份，证明你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及第三方检测公司具备噪声检测资质的事实。

7. 《信访交办》4件、《环境信访登记表》1件和《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检测点位共收到5次有效投诉和执法人员依法展开现场调查取证的事实。

8. 你公司提交的《设备运行情况》2份及《关于天门蒋场风电噪声问题处理措施汇报》1份，证明你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整改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5年5月15提交陈述申辩，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及时进行复核并记录。

你公司陈述申辩称：针对中南院蒋场风电场风机噪音超标问题你单位已会同运营公司、建设单位、风机厂家共同分析并做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技术改造前临时管控

1、加强风电场实时管控，中南院蒋场风电场执行24小

时值班监测制度，对风机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特别是在大风天气下及风向正对附近居民点的时段，对离附近居民居住地较近的风机进行功率限制，以降低高负荷运行时而产生的噪音，规定限功率时间为晚上20点至次日6点，限制功率为1500KW以下（如遇风向正对情况相应再降至1000KW以下）

2、建立村民与蒋场风电场联动机制，大风天气下风机机位附近居民如因风机噪音影响休息均可直接联系中南院蒋场风电场中控室值班电话，当值值班员进行核实登记，一经核实后马上对应风机进行风机停机处理。

3、积极与风机机位附近居住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对居民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做出相应的场站应急措施和场站应急处理方案。如协商受影响严重的农户加装双层隔音玻璃或墙体隔音棉等措施。

二、噪音来源设备的技术改造

已确认主要机械噪音来源于风机机舱顶部外置式散热器，除上述3条控制噪音的临时措施外你单位本月起将对中南院蒋场风电场风机机舱顶部外置式散热器进行技术改造彻底消除机械噪音问题。

鉴于蒋场风电场风机噪音仅超过国家标准1db且系初次轻微违法行为，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现向贵局申请免于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1. 2024年7月-2025年3月期间我局共收到28件关于你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噪声扰民的投诉件，其中网上投诉平台投诉件共18件，电

话投诉的共10件，涉及到的地区有将军路村、饶场村、彭湖村等10个村落。你公司在2025年3月3日之前收到噪声投诉时，未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行为决定书之后，5月12日仍存在其他村落居民通过国家信访局投诉的情况。因此你公司已造成特别严重的公众影响，未积极消除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不符合从轻、减轻情形。

2. 你公司采取的技术改造前临时管控的三项措施是你公司作为排污企业应当落实的企业主体责任，而不是减免处罚的法定依据。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自由裁量合理，你公司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积极消除环境影响，不符合免于处罚情形。建议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3号）拟处罚决定，即拟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万元）。

你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再次提交《关于中南电力天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免于行政处罚申请书》，你公司申请减免处罚，理由如下：1. 你公司已完成涉事风机的降噪整改工作；2. 你公司已与当地村民进行走访沟通，消除疑虑，取得其理解认可；3. 你公司已建立村民与蒋场风电场联动机制，能对扰民的风机及时停机限发。

以上事实有风机散热器噪音整改前后照片、《蒋场风电场风机噪音投诉处理结果情况说明》《风机限电统计表（风机附件村民投诉噪音扰民限电）》《明阳智慧能源集体股份

公司采购订单》《湖北华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等材料为证。

经案件集体讨论认为，你公司初次违法，刘蒋台风电噪声敏感点夜间检测结果为46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1dB(A)，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完成涉事风机降噪整改工作，同时取得噪音敏感点村民的理解，并与其建立噪音处理长效机制，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基于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你公司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